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翰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皓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王品云律師

被告 王姿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4年10月24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條文，並於114年5月28日自總統公布日施行，該次修正增列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即10月25日為國定假日，行政院因此核定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修正版），且因上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，乃定於前一日即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訊息可參。是本件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